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1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发行规模

2018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36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8年7月20日至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5亿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18远海03”，以下称“本期债券”）。

###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远海03”，债券代码为“143737”。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40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年内按照《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2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2022年度，国泰君安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本期债券存续期

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变更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法定代表人：万敏

电话：021-65966666

传真：021-65966286

电子信箱：treasury@coscoshipping.com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1,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云飞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远海运集团以航运、港口、物流等为基础和核心产业，以航运金融、装备

制造、增值服务、数字化创新为赋能和增值产业，全力打造“3+4”产业生态，致力于构建世界一流的全球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生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经营船队综合运力11382万载重吨/1394艘，排名世界第一。其中，集装箱船队规模302万TEU/487艘，居世界前列；干散货船队运力4514万载重吨/437艘，油、气船队运力2918万载重吨/228艘，杂货特种船队587万载重吨/175艘，均居世界第一。

中远海运集团在全球投资码头56个，集装箱码头49个，集装箱码头年吞吐能力1.32亿TEU，居世界第一。全球船舶燃料销量超过2830万吨，居世界第一。集装箱租赁业务保有量规模达391万TEU，居世界第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接单规模以及船舶代理业务也稳居世界前列。通过完善的全球化服务网络服务与品牌优势，中远海运集团旗下航运、码头、物流、航运金融、修造船等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结构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6,224.1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3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2022年，集装箱运输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因此航运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受此影响，相关业务及发行人整体营收及利润大幅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航运业务	4,426.07	2,598.20	41.30	71.11	3,830.02	2,322.65	39.36	71.00
物流业务	220.33	169.80	22.93	3.54	100.82	87.88	14.72	1.87
码头及相关业务	347.64	308.40	11.29	5.59	305.78	248.34	18.78	5.67
修造工业	359.56	336.96	6.29	5.78	397.72	327.52	17.65	7.37
贸易供应	765.38	695.50	9.13	12.30	569.62	549.28	3.70	10.56
其他	105.20	76.93	26.87	1.68	190.75	125.72	34.09	3.53
<b>合计</b>	<b>6,224.18</b>	<b>4,185.79</b>	<b>32.75</b>	<b>100.00</b>	<b>5,394.71</b>	<b>3,661.39</b>	<b>32.13</b>	<b>100.00</b>

###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142.58	9,761.51
负债合计	6,041.56	5,59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1.02	4,16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721.64	2,363.72

###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245.80	5,415.37
营业利润	1,721.59	1,395.25
利润总额	1,724.69	1,355.07
净利润	1,269.52	1,05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6	414.16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64	1,90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	-47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55	-433.56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142.58亿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总计为4,223.03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37.90%，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总计为6,919.5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62.10%，主要集中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发行人2022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4.15%。

发行人2022年末负债总额为6,041.56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21.89亿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非流动负债为2,919.67亿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发行人2022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7.95%。2022年末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

同比变动 143.69%，主要系本年代客远期结售汇、套期业务交易金额较上期增加；应付票据较期初同比变动 36.99%，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交易增加；应付账款较期初同比变动 37.37%，主要系受地缘政治冲突、全球多处码头罢工等因素的影响，相关费用未能结算；汇率影响导致应付账款的期末金额较高；预收款项较期初同比变动 36.43%，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提箱费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同比变动 5,966.97%，主要系本期增发超短期融资券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同比变动 53.1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对于境外子公司未分回利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5,101.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8%。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245.8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3%。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721.59 亿元和 1,724.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3.39%和 27.28%；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9.52 亿元和 419.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20.87%和 1.23%，盈利水平有所提高。2022 年发行人相关业务及发行人整体营收及利润大幅提升，主要系航运业高度景气，发行人航运业务板块收入大幅增长。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2.6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6.93%，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09 亿元，净流出金额较上年度减少。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61.55 亿元，净流出金额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当年有息债务规模有所缩减。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也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披露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变更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下属子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	否	150,000.00
总计		<b>150,000.00</b>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了总经济师孙云飞先生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在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公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相关信息。

#### （1）发行上市文件披露情况

不涉及。

#### （2）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内容
1	2022-04-2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	2022-08-3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
3	2023-04-2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3) 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内容
1	2022-08-1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指定偿付工作人员；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发行人还将外部融资渠道和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2022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足额支付“18 远海 03”四期债券利息。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结束日，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7 月 23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足额支付“18 远海 03”四期债券利息。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2022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	54.22	57.33
流动比率 (倍)	1.35	1.11
速动比率 (倍)	1.27	1.02
货币资金 (亿元)	3,284.48	2,081.88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46.27	19.3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142.58 亿元，负债总额为 6,041.5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4.22%，资产状况相对较好。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245.80 亿元，净利润 1,269.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6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284.48 亿元，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的重要部分。

综上，2022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足额支付“18 远海 03”四期债券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2.49 亿元，与 2021 年末持平，均为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被担保人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98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5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32.4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以上担保对象不存在代偿情形、被担保企业未出现债务逾期等情况。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或有负债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变动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出具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通知，付刚峰不再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王海民、何庆源、钟瑞明、徐冬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聘任姚祖辉、郭浩、魏明德为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预计此次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